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380)

396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1聯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396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閱、開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第2聯

一、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17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二樓達爾文廳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討論事項：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五)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17,129,83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三、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背面附件。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18日起至105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5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17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二樓達爾文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396 明泰

[附件]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以壹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而鑒於資金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其應募人之選定均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億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預計將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新股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三、查詢本私募案相關訊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alphanetworks.com/irnews。

第1聯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39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明泰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檢舉所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檢舉人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保結。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96 明泰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